

股票代號：2323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 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6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錄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三年個體財務報表	10-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三年合併財務報表	17-23
五、道德行為準則	24-26
六、誠信經營守則	27-30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1-34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5-36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7-41
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2-43
十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簡介	44-45
十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6-50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1-52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66
十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7-73
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74-75
十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6
十八、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77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5樓（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〇三年度買回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第二案：承認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第二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第三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案四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案五案：討論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董事會提）

第六案：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第七案：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一〇三年度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為維護股東權益擬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股份，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25623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0887 號函核備在案。

（二）檢附買回公司股份明細表如下：

買回公司股份明細表

買回期次	第 40 次（期）	第 41 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股東權益	維護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3/04/28~103/06/24	103/08/06~103/10/03
買回區間價格	NT4.0~NT6.0	NT4.0~NT6.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30,000,000 股	10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40,377,737 元	474,801,47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0 股	10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6 頁。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0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

（二）各項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謹將上項書表，提請 承認。

（四）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2. 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3 頁）

決 議：

第二案：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726,346,421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435,092,737 元。

（二）本公司本年度不分配股利，檢附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606,642,939)
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損	(1,726,346,421)
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2,103,377)
累計待彌補虧損	(4,435,092,737)
本期彌補項目：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4,435,092,7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34頁)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後，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二)檢附「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36頁)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41頁)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43頁)

決 議：

第五案：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815,618,140元，發行股份2,581,561,814股，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4,435,092,737元。

(二)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彌補累積虧損，擬辦理減資新台幣4,435,092,730元，銷除普通股股數443,509,273股，依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預計每仟股減少約171.7988股，減資比率約為17.17988%。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1,380,525,410元。嗣後如因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有異動，使股東之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或本案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減資後換發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得由原股東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股東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四)本減資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減資基準日及處理減資相關事宜。

決 議：

第六案：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提請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立董事九至十一人，擬選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同時廢除監察人。

(三)新選任董事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一日止，任期三年。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其資格業經第十二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擬提請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簡介，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44-45頁)

選舉結果：

第七案：擬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改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錄一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年，合併營收較前年(102年)正成長2.7%，合併營業毛利也由負3%轉正達2.6%。公司表現優於整體產業，然國際經濟情事依然混沌，新興國家市場貨幣競相貶值，在光碟需求前景及產業秩序不明的挑戰中仍能維持實屬不易。我們目前努力的目標為：

1. 新市場的開發
2. 生產廠區整合以及原物料成本的更有效控管
3. 縮短生產時程堅持品質第一
4. 研發具有未來成長性的利基型產品

以下就 103 年度的營運情形及日後的規劃方向提出報告：

一、103年度經營績效與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123,550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2.8%，且毛利率由由負 3.4%轉正達 2.3%；本期淨損為 1,726,346 仟元，較 102 年度稅後虧損 3,535,005 仟元大幅減少。

(二)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999,505 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25,560 仟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93,727 仟元主要係償還銀行長、短期借款，本年度期末總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 734,390 仟元，整體財務收支情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80,218 仟元。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41)	(8.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6)	(11.5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2.93)	(5.24)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	(6.54)	(12.59)
純益率(%)	(14.24)	(29.99)
每股盈餘(元)	(0.67)	(1.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研究發展方向除了持續開發高階高容量光碟產品外，並同時開發貼近市場需求之各式資料備份系統用光碟，於 103 年陸續完成。

- 可重複寫錄 50G 高容量光碟產品量產並出貨
- 25G 與 50G 高容量光碟產品之良率及產能提升
- 先進光儲存資料備份系統專用光碟的設計與研究
並預計持續進行
- 高階高容量多層光碟產品開發
- 各式資料備份專用之長壽型 Archive 光碟產品設計開發

二、10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4 年發展趨勢與未來經營方向，本公司之營運計劃概要如下：

目前本公司致力於內部體質的不斷調整，檢視且強化營運資金週轉天期，負債比已降至 23.5%，為 2000 年以來最低，持續朝零負債經營前進。營運面則透過國、內外金融保險機構規避各項可能風險，同時有效掌握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與實務發展，健全並提昇公司治理程度，型塑良好的公司體質與未來發展。

2015 年仍將持續專注於本業，但市場變數依舊困擾著善盡專利權義務的我們，雖然面對更多的競爭與更艱難的挑戰，我們仍將以務實負責任的態度面對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與產品。

在利基型產品方面，將持續整合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來提高這部分的營收比重。期能在外在環境及秩序不確定性仍高的情況下，創造公司的長期價值與公司的永續經營，也懇請各位股東一本初衷繼續的支持我們。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 敏 正



陳 賢 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437 號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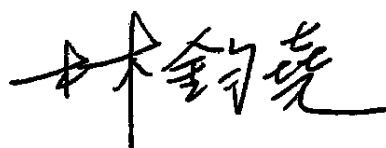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763,800仟元及新台幣346,526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5,762,811仟元及新台幣4,662,846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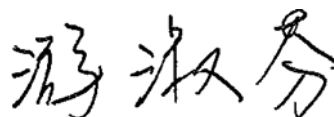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93,446	8	\$	2,313,22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450,048	1		709,253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2,417	-		42,0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	-		11,04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111	-		6,1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625,384	7		2,042,33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8,914	1		276,1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949	-		569,54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29,310	5		3,102,130	8
130X	存貨	六(五)		913,291	3		1,440,96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904,860	2		541,53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01,306	-		108,2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05,548	27		11,162,551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462,90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69,28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95,651	-		109,06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八)及八		130,000	-		13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2,520,347	36		11,976,525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十二)及八		10,639,649	30		12,640,006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361,444	1		382,886	1
1780	無形資產			61,488	-		76,8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31,200	2		664,76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526,184	2		894,60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598,143	73		26,874,706	71
1XXX	資產總計		\$	35,303,691	100	\$	38,037,257	100

(續次頁)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610,422	2	\$	869,73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十五)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4,310	-		14,144	-
2150 應付票據			630,621	2		656,096	2
2170 應付帳款			921,942	3		856,81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1,172	2		957,78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13,612	1		353,21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8,989	1		333,62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六(十六)及八						
期長期負債			1,932,420	5		2,096,78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6,699	-		147,4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90,187	16		6,285,642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184,150	6		2,457,80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七)(二十						
	七)		321,917	1		287,20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6,067	7		2,745,002	7
2XXX 負債總計			8,296,254	23		9,030,644	2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5,815,618	73		27,129,098	7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537,110	15		4,888,748	1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二十七)	(	4,435,093)	(12)	(	2,606,64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二十一)		258,872	1	(	229,21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169,070)	-	(	175,379)	(1)
3XXX 權益總計			27,007,437	77		29,006,613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六)、七及九	\$	35,303,691	100	\$	38,037,25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林嘉祝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金 額 %	102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2,123,550 100	\$ 11,788,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二十六)及七	(11,843,536) (97)	(12,183,853) (10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80,014 3	(395,279) (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8,181 -	8,96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964) -	1,654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89,231 3	(384,661) (3)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六)(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5,817) (5)	(547,747) (5)
6200 管理費用		(197,062) (2)	(227,2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926) (2)	(261,37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4,805) (9)	(1,036,348) (9)
6900 營業損失		(755,574) (6)	(1,421,00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51,123 1	173,3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二十四)	101,038 1	(630,716)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73,980) (2)	(206,70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1,791) (8)	(1,330,69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3,610) (8)	(1,994,793) (17)
7900 稅前淨損		(1,689,184) (14)	(3,415,80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7,162) -	(119,20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726,346) (14)	(3,535,005) (30)
8200 本期淨損		(\$ 1,726,346) (14)	(\$ 3,535,005)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388,162 3	\$ 104,22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二十一)	(9,755) -	9,36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七)	(12,004) -	4,45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0,144 1	17,88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961 -	(690)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247,838) (10)	(\$ 3,399,767) (2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八)	(\$ 0.67)	(\$ 1.3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游淑芬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林嘉祝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02 年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09,048	\$ 4,683,349	\$ 924,988	(\$ 271,481)	(\$ 89,594)	(\$ 299,869)	\$ 32,456,4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企業變動	六(十九)	-	3,732	-	-	-	-	3,732	
買回庫藏股		-	-	-	-	-	(53,325)	(53,325)	
註銷庫藏股	六(十八)(十九)	(379,950)	202,135	-	-	-	177,81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九)	-	(468)	-	-	-	-	(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3,374	105,148	26,716	-	135,238	
本期淨損		-	-	(3,535,005)	-	-	-	(3,535,00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129,098	\$ 4,888,748	(\$ 2,606,643)	(\$ 166,333)	(\$ 62,878)	(\$ 175,379)	\$ 29,006,613	
103 年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29,098	\$ 4,888,748	(\$ 2,606,643)	(\$ 166,333)	(\$ 62,878)	(\$ 175,379)	\$ 29,006,613	
買回庫藏股		-	-	-	-	-	(615,179)	(615,179)	
註銷庫藏股	六(十八)(十九)	(1,313,480)	691,992	-	-	-	621,488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九)	-	1,640	-	-	-	-	1,6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九)	-	(45,270)	(92,529)	-	-	-	(137,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9,575)	389,532	98,551	-	478,508	
本期淨損		-	-	(1,726,346)	-	-	-	(1,726,34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815,618	\$ 5,537,110	(\$ 4,435,093)	\$ 223,199	\$ 35,673	(\$ 169,070)	\$ 27,007,43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游淑芬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林嘉祝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89,184)	(\$ 3,415,8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2,601,957	3,220,24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二十四) 21,442	22,525
呆帳費用(轉列其他收入)提列數	(4,559)	(11,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二十四) (18,442)	5,3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31,256	150,5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7,755)	(53,00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3,834)	(18,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11,791	1,330,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00)	1,669
處分投資利益	(8,163)	(21,6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四) 200	34,1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二十四) 4	640,01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8,964	(1,65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8,181)	(8,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5,370)	(187,32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4,530	90,15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87,248)	110,24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051	(253,561)
存貨	527,670	(20,595)
其他流動資產	6,966	24,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9,917)	(67,06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322,619)	5,5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79,188	(79,191)
其他流動負債	49,256	(3,1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04)	(10,4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6,699	1,483,360
收取之利息	67,603	53,584
收取之股利	44,261	18,494
支付之利息	(133,436)	(153,240)
支付之所得稅	(5,622)	(4,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9,505	1,397,436

(續次頁)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 475,000	(\$ 2,463,38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479)	(20,4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213	104,9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409	8,4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7,157)	(283,6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59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51,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5	5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46	(371)
取得無形資產		-	(89,6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8,629)	1,681,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511)	(125,5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三十)	(174,356)	(174,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560)	(911,3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259,310)	(631,7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59)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減少)		118,778	(29,625)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097,110	2,227,8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535,126)	(2,385,47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15,179)	(53,3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3,727)	(922,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0,218	(436,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3,228	2,749,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3,446	\$ 2,313,22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林嘉祝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004 號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393,448 仟元及 4,925,16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31%及 11.8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78,747 仟元及 1,787,91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16%及 11.38%。另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淨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5,601 仟元及 41,539 仟元；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7,971 仟元及(14,123)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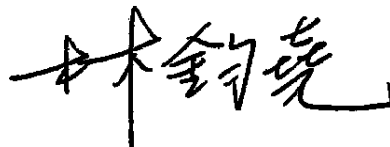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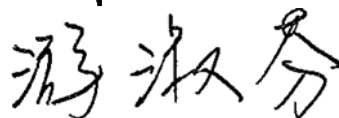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47,874	13	\$	4,148,31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723,451	2		834,858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3,274	-		44,104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64,917	-		145,5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七及八		42,193	-		48,9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八		3,237,597	8		2,645,83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18	-		74,7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837	1		587,525	2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2,463,740	6		3,093,425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83,651	3		754,88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十二)		470,702	1		534,2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44,454	34		12,912,393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681,020	2		188,767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15,092	1		58,28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28,429	1		467,21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八)及八		150,863	-		151,4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545,601	1		510,0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十二)及八		21,910,267	56		24,902,114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08,522	-		153,388	1
1780	無形資產			124,966	-		130,1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877,087	2		927,67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1,003,186	3		1,343,79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45,033	66		28,832,907	69
1XXX	資產總計		\$	39,389,487	100	\$	41,745,300	100

(續次頁)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1,211,940	3	\$	1,692,898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199,913	-		224,09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14,310	-		14,144	-
2150	應付票據			651,598	2		686,044	2
2170	應付帳款			1,466,947	4		1,328,00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923,300	2		865,03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49,577	-		46,2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2,706,359	7		2,741,02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0,836	1		287,0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44,780	19		7,884,545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3,440,333	9		3,499,48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00,052	-		99,99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八)		365,005	1		366,9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05,390	10		3,966,440	9
2XXX	負債總計			11,450,170	29		11,850,985	2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25,815,618	65		27,129,098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二十一)		5,537,110	14		4,888,748	1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4,435,093)	(11)	(	2,606,643)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258,872	1	(	229,211)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	169,070)	-	(	175,37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007,437	69		29,006,613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931,880	2		887,702	2
3XXX	權益總計			27,939,317	71		29,894,315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389,487	100	\$	41,745,30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林嘉祝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6,136,590 100	\$ 15,706,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十) 八)(二十八)	(15,723,674) (98)	(16,169,449) (10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12,916 2	463,365 3
營業費用	六(十八)(二十) 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1,258) (6)	(1,035,956) (6)
6200 管理費用		(629,135) (4)	(740,9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108) (2)	(327,46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3,501) (12)	(2,104,383) (13)
6900 營業損失		(1,550,585) (10)	(2,567,74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57,572 1	226,6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二)(四)(八)(十) 六)(二十六)	43,486 1	(756,090)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288,343) (2)	(339,28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285) -	(868,724) (6)
7900 稅前淨損		(1,637,870) (10)	(3,436,47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91,245) (1)	(226,778) (1)
8200 本期淨損		(\$ 1,729,115) (11)	(\$ 3,663,250)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 379,919 2	\$ 130,60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六(三)(二十三)	98,551 1	26,71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利益	六(十八)	(11,300) -	3,91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六(二十三)	1,370 -	92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889 -	(1,212)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258,686) (8)	(\$ 3,502,311) (2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26,346) (11)	(\$ 3,535,005)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2,769) -	(\$ 128,24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7,838) (8)	(\$ 3,399,767)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848) -	(\$ 102,544) (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三十)	(\$ 0.67)	(\$ 1.3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林嘉祝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u>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09,048	\$ 4,683,349	\$ 924,988	(\$ 271,481)	(\$ 89,594)	(\$ 299,869)	\$ 32,456,441	\$ 969,315	\$ 33,425,7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變動數	六(二十一)	-	3,732	-	-	-	-	3,732	-	3,732	
買回庫藏股		-	-	-	-	-	(53,325)	(53,325)	-	(53,325)	
註銷庫藏股	六(二十)(二十一)	(379,950)	202,135	-	-	-	177,81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九)(二十一)	-	(468)	-	-	-	-	(468)	-	(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3,374	105,148	26,716	-	135,238	25,701	160,939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取得現金數		-	-	-	-	-	-	-	(7,891)	(7,891)	
處分子公司		-	-	-	-	-	-	-	28,822	28,822	
本期淨損		-	-	(3,535,005)	-	-	-	(3,535,005)	(128,245)	(3,663,25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129,098</u>	<u>\$ 4,888,748</u>	<u>(\$ 2,606,643)</u>	<u>(\$ 166,333)</u>	<u>(\$ 62,878)</u>	<u>(\$ 175,379)</u>	<u>\$ 29,006,613</u>	<u>\$ 887,702</u>	<u>\$ 29,894,315</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29,098	\$ 4,888,748	(\$ 2,606,643)	(\$ 166,333)	(\$ 62,878)	(\$ 175,379)	\$ 29,006,613	\$ 887,702	\$ 29,894,315	
買回庫藏股		-	-	-	-	-	(615,179)	(615,179)	-	(615,179)	
註銷庫藏股	六(二十)(二十一)	(1,313,480)	691,992	-	-	-	621,488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一)(三十一)	-	1,640	-	-	-	-	1,640	(1,64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一)(三十一)	-	(45,270)	(92,529)	-	-	-	(137,799)	139,426	1,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9,575)	389,532	98,551	-	478,508	(8,079)	470,42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9,595	9,595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收取現金數	六(三十一)	-	-	-	-	-	-	-	(213,465)	(213,465)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支付現金數	六(三十一)	-	-	-	-	-	-	-	121,110	121,110	
本期淨損		-	-	(1,726,346)	-	-	-	(1,726,346)	(2,769)	(1,729,11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815,618</u>	<u>\$ 5,537,110</u>	<u>(\$ 4,435,093)</u>	<u>\$ 223,199</u>	<u>\$ 35,673</u>	<u>(\$ 169,070)</u>	<u>\$ 27,007,437</u>	<u>\$ 931,880</u>	<u>\$ 27,939,31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游淑芬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林嘉祝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損		(\$ 1,637,870)	(\$ 3,436,4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二十八)	3,803,746	4,150,64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185,417	207,68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8,592)	21,4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25,695	265,4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4,519)	(33,029)
股利收入	(32,523)	(38,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二十六)	(32,852)	(14,6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1,639	3,9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九)	(147,971)	(42,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11,924	16,94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二十六)	(15,498)	(15,5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八)(二十六)	31,592	194,12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	5,848	678,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7,468)	(264,442)	
應收票據	6,756	55,0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86,652)	228,009	
其他應收款	3,995	(113,344)	
存貨	588,877	13,718	
其他流動資產	57,717	(32,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9,917)	(69,2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566	(124,432)	
其他應付款項	47,163	(109,239)	
負債準備	3,314	20,594	
其他流動負債	33,801	(24,6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9,188	1,537,253
收取之利息		33,889	35,737
收取之股利		152,523	158,600
支付之利息	(229,572)	(290,298)	
支付之所得稅	(11,047)	(15,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4,981	1,425,798

(續次頁)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8,027)	(\$ 20,4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9,725	115,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3,22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843)	(28,6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857	40,7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29,667)
對子公司之收購	六(三十一)	(162,559)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增加(減少)數	六(三十一)(三十 三)	121,110	(6,0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7,2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三十三)	(19,344)	(54,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	4,509	21,476
取得無形資產		(58,169)	(138,8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5,958)	1,871,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499)	(87,3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三十三)	(178,587)	(160,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7,561)	1,530,98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480,958)	(2,313,92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186)	(220,635)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3,086,296	3,102,925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223,160)	(3,651,02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502)	(43,51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15,179)	(53,3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906)	(7,8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1,595)	(3,187,3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732	91,2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9,557	(139,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8,317	4,287,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7,874	\$ 4,148,3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游淑芬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林嘉祝



附錄五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4.04.17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及定義

受雇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者(以下稱本公司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第三條：道德行為標準

一、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二、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團隊精神及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五條：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員工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別取向、職級、國籍或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六條：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一、本公司應提供本公司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二、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七條：尊重隱私與散播謠言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並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他人。

第八條：保密義務

一、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二、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第九條：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人員應確保所管理之各種形式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第十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

- 一、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並避免影響公司之運作能力。
- 二、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一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可能重大影響證券市場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辦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二條：藉由職務之便圖己私利之禁止

- 一、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
- 二、本公司人員應維護公司之正當合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謀取私利機會或作為。
 - (二)未依法定程序而與公司競爭，或為自己、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第十三條：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

- 一、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董事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 二、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第十四條：公平交易與對待

- 一、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包括：
 - (一)相互取得不當利益。
 - (二)散佈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員工之不實謠言。
 - (三)故意不實陳述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 (四)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二、本公司人員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照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第十五條：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十七條：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第十八條：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

本公司人員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性之活動，亦不得利用公司資源為之。但公關人員之特定公關活動，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之活動。

第二十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法令規章，包括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及公平交易法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第二十一條：陳報檢舉義務

- 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隨時宣導道德觀念，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
- 二、公司對前項呈報人員應給予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報復或不公平對待。

第二十二條：懲處及救濟程序

- 一、董事違反本準則者，將送董事會調查並處理。
- 二、經理人或員工違反本準則者，經參考當事人之申訴後，依人事規章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第二十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準則之公告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4.04.17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之範圍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操縱投標、限制產量及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及證據顯示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得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宜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得向審計委員會或稽核單位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前項檢舉案件，若經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懲處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內容，並於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該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十一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該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董事長、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或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或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全體監察人持有本公司之記名股份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該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1)稽核公司財產狀況(2)查核簿冊文件(3)查詢公司業務情形(4)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5)審核預算及決算(6)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7)其他依法所賦與之職權。</u>	<u>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u>監察人如任期在最終決算前屆滿時，得延至該決算之股東會新選監察人選任後解任之。</u>	<u>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條文異動，並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敘述。(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u>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u>	條文異動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u>監察人執行業務時，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u>	<u>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辦理決算。</u>	條文異動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之一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刪除	配合公司實務調整
第二十六條	<u>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u>	<u>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條文異動，並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敘述。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u>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辦理決算。</u>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支出之所需，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u>	條文異動，並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敘述。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u> <u>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含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上述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公司超過半數之普通股股權而言)紅利至少百分之一，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股東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	
第二十八條	<u>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u>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u>	條文異動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支出之所需，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含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上述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公司超過半數之普通股股權而言)紅利至少百分之一，</u>	<u>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u>	條文異動，並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股東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		
第三十條	<u>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u>	刪除	配合公司實務調整
第三十一條	<u>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	刪除	配合公司實務調整

附錄八

修訂前條文表達方式	修訂後條文表達方式	說明
一、～十一、	第一條～第十一條	酌修表達方式

修訂前規章名稱	修訂後規章名稱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修訂。

附錄九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刪除~~	併入第十七條條款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刪除~~	因應審計委員會修訂及併入第十七條條款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因應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第九條	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	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略)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略)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刪除~~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略)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略)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監察人</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u>監察人</u>。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略)	<u>審計委員會</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略)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略) <u>(四)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u>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略) ~~刪除~~ <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u>	因應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損益、董事會通過日期等事項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評估之時程，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損益、董事會通過日期等事項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評估之時程，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刪除 <u>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十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本「<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應依本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訂定本程序應<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因應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 辦理： (略) 五、審查程序： (略) (三)本公司依本項前述(一)至(二)款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評估後，出具徵信及風險評估表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 辦理： (略) 五、審查程序： (略) (三)本公司依本項前述(一)至(二)款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評估後，出具徵信及風險評估表呈總經理<u>及董事長</u>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因應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	因應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依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應具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依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應具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因應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其無合約者則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計劃送 <u>各監察人</u> 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其無合約者則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五章	附則	刪除	配合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u>本作業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刪除	併入第六條

附錄十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簡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翁明顯	台灣大學農工系	中環(股)公司董事長	中環(股)公司董事長 中環集團所屬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長/董事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	161,825,673
董事	楊雅琇	台灣大學商學系	中環(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環(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環集團所屬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14,736,767
董事	郭俊惠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環(股)公司董事 台電公司總經理	中環(股)公司董事 本盟光電(股)公司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華上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100,000
董事	曾逸安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系	中環(股)公司董事	中環(股)公司董事	2,041,062
董事	蔡宗翰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化學系 美國 TUFTS 大學牙醫系	中環(股)公司董事	中環(股)公司董事	2,760,343
董事	蔡翁雅麗	台南女中	中環(股)公司董事	中環(股)公司董事	3,423,447
董事	葉敏正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中環(股)公司監察人	中環(股)公司監察人 本盟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3,220,576
董事	陳賢泰	省立台南高工	中環(股)公司監察人 中環(股)公司董事	中環(股)公司監察人	7,377,66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吳誠修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司法官特種考試及格	台北律師公會執行律師職務 明德法律事務所所長 台北律師公會第19屆監事 中華賓士汽車(股)公司、宏盛建設(股)公司、皇翔建設等數十家公司之法律顧問	中環(股)公司獨立董事 麗寶建設(股)公司法律顧問 福清營造(股)公司法律顧問	1,700,000
獨立董事	蕭峰雄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碩士	淡江大學商學院院長 華聯創投公司董事長 中華工程公司副董事長 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環(股)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中環(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科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鴻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城(股)公司監察人 弘馳(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李明燕	輔仁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學組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昇基事業(股)公司董事 首席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全國加油站(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0

附錄十二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
- (九)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一)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 JE01010租賃業。
- (十三) 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四) J304010圖書出版業。
- (十五) J401011電影片製作業。
- (十六) J402011電影片發行業。
- (十七) J602010演藝活動業。
- (十八) F102030菸酒批發業。
- (十九) F203020菸酒零售業。
- (二十)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二)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三)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四)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五)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七) 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二十八)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九)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十) F401171酒類輸入業。
- (三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40%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證券管理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整，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之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之限制。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每次股東會應做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東，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應保存於本公司備查。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該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

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常務董事三人，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如公司未設立常務董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常務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職掌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掌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程及契約之編定。
- (五)總經理之任免。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於常務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方式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或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持有本公司之記名股份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該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1)稽核公司財產狀況(2)查核簿冊文件(3)查詢公司業務情形(4)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5)審核預算及決算(6)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7)其他依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如任期在最終決算前屆滿時，得延至該決算之股東會新選監

察人選任後解任之。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執行業務時，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支出之所需，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含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上述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公司超過半數之普通股股權而言)紅利至少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股東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明顯



附錄十三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0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二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同時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政府、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四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9.06.17 股東常會通過
101.06.15 股東常會通過
103.06.12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目的

- 一、以適當之價格取得必需之資產，以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
- 二、明確資產取得與處分程序，避免資產浪費與流弊。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於該子公司已定有限額者，從其規定；倘未定有限額者應依下述規定內：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為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其總資產不得超過淨值的 1.5 倍，且對每一投資標的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

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供決策者參考。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或轉呈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 為之，定期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評估其投資效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負責單位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及下單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交割。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

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商品、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 1.交易之經營策略：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其策略主要以財務避險為主，若有避險以外的交易，須在本條第〔三〕項第4款(B)的規範下承作。
- 2.交易之避險策略：本公司之營運屬國際性，因此需以衍生性商品交易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1)依據職務授權管理辦法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若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

3.績效評估

(1)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予高階主管作為決策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非以交易為目的：

- a.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承做交易到期日當年度預估進、出口總額。
- b.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 c.為規避營運所需的商品價格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未來十二個月需求總額。
- d.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利率、商品價格等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B.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之契約總額於每年度作評估調整，惟不超過所授權可供交易契約額度以美金 1,000 萬元為上限，惟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非以交易為目的：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該契約最大暴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五；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合計最大暴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五。若已達個別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應即提報總經理或以上主管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
- B. 以交易為目的：部位建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總經理或以上主管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全年累積損失金額上限為美金壹佰萬元整。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下單，均以國際有名，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為往來對象。
- (二)市場風險管理
 - 1.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 2.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在選擇交易商品時，均以流動性高，成交量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 (四)作業風險管理
 - 1.以分工及互相制衡為原則。
 - 2.每一作業皆應得到上級主管之授權及監督。
- (五)法律風險管理
 - 1.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 2.在作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的規定確實了解。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二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損益、董事會通過日期等事項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評估之時程，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完整書面紀錄：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

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二）、（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十五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06.13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 1010029874 號函令公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本公司與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本公司訂定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本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二)其他公司或行號。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合於前條所訂之原因有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且非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為限(以資金貸與款項匯出日匯價為限額評估基準)。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但非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且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或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定義同上)孰高者為限。

4. 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但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四、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同時期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五、審查程序：

- (一)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該關係企業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貸款金額之合理性，並依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信用及獲利能力評估其借款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並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二)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所之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 (三)本公司依本項前述(一)至(二)款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評估後，出具徵信及風險評估表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提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理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貸與資金予他人者，本公司有關部門應於撥款及貸與事項時，將貸與金額登入備查簿，並依雙方契約定期收取借款利息。
- (二)定期盤點擔保品，以確保債權和擔保品之效力。
- (三)借款公司應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予本公司相關部門，以監督其營運狀況與經營結果。
- (四)逾期債權之處理方式：應即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五)逾期債權之處理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貸與他人之債權有逾期未償還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有關部門應責以下述任一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本項前款之規定報經董事會決行。
 - (1)債權延展：依本條第五項各款所定流程重新評估辦理。
 - (2)即刻處分擔保品：由公司有關部門，會同法務主管，依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貸與資金他人時，其作業程序訂定辦法、審查及作業方式應比照本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程序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申請人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陳述背書保證關係人、金額、性質及期間等，並須就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狀況加以分析作成風險評估表，背書保證關係人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立即提出經總經理簽核之改善報告，說明後續提高淨值之相關規劃與時程，以提供高階主管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表並應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表建立檔案備查。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提供報表予會計部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訂方式及作業內容，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程序第二十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六、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依據印鑑使用管理辦法選任印章保管人，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部應填寫「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紀錄、「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七、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九條所訂有關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三章 執行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依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應具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其無合約者則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子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六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之縣市及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之擔任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則主席應即時制止發言。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否則提案不成立。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意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表決權之計算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及拍照存證，並做成紀錄。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七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815,618,140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股2,581,561,814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77,446,854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7,744,685股。

(三)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1,957,483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6,195,748股。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翁 明 顯	161,825,673	6.27%
董 事	楊 雅 琇	14,736,767	0.57%
董 事	郭 俊 惠	100,000	0.00%
董 事	蔡 翁 雅 麗	3,423,447	0.13%
董 事	曾 逸 安	2,041,062	0.08%
董 事	蔡 宗 翰	2,760,343	0.11%
董 事	蔡 欣 潔	119,862	0.00%
獨 立 董 事	蕭 峰 雄	0	0.00%
獨 立 董 事	吳 誠 修	1,700,000	0.07%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86,947,154	7.23%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 察 人	葉 敏 正	3,220,576	0.12%
監 察 人	陳 賢 泰	7,377,660	0.29%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0,702,236	0.41%

附錄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4/03/27 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